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恢 13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孙志军，男，198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小刚，男，1986年3月11日出生。

被执行人：齐小娟，女，1986年3月7日出生。

本院在执行孙志军与王小刚、齐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以(2017)新 0103 执 211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小娟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18 号 5 栋 5 层 1 单元 501 (证号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5311009 号)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